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寄澎	1. 考試院 服務機關	1.考試委員
	777 178 1991	, M.1
配偶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佩玉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劉佩玉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IP 11 40 III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	前月	所有	人	股	17	敗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東華				劉佩	E.				 12,50	00				10	賣Ы	£	·	********			
華電				劉佩	E.				15,00	00				10	賣Ы	H					
華榮				劉佩	E				70,00	00				10	賣Ы	H					
大亞				劉佩	E				30,45	57				10	賣Ы	出					
永豐餘				劉佩	E				74,71	5				10	賣占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佩玉 通知日期:098年11月05日